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并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在每月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以约定的基金份额数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将其持有的银河银富货币 A、银河银富货币 B，每月按指定日期及基金份额数，转换转入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50968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天盈中短债 A
004250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
005053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005126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量化稳进混合
005211	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慧混合
005386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睿达混合 A
005459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嘉谊混合 A
005585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
006128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
006759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乐活优萃混合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通利债券 A
501307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高股息 LOF
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旺利混合 A
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尚混合 A
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信混合 A
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荣混合 A
519622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怡债券
519623	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耀混合 A
519625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盛混合 A
519627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润混合 A
51962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睿利混合 A

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鸿利混合 A
519642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造混合
519644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智联混合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鑫利混合 A
519654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丰利债券
519655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A
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增利债券 A
519662	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A 类	银河久益回报债券 A
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美丽混合 A
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基金 A 类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519668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69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1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519672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519673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519674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5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泰利债券 A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8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9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006761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家盈债券
006071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睿嘉债券 A
519631	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银河君欣债券 A

二、转换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

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转换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计算转换费用适用的费率为：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

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费率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当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由于目前该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前述基金，因此，计算补差费率所依据的申购费率

均为对应基金所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

三、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交易流程: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双方达成本协议的基础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与基金管理人签定定期定额转换协议，约定以下事项：

（1）选择定期定额转换的账户

（2）设置每期申请转换的日期

（3）定期定额转换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

（4）每期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

（5）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终止时间

（6）其他交易要素

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代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发出转换指令，在每期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将约定的某一基金基金转换份额转换至约定的另一基金。

2. 定期定额转换的手续费: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办理一般转换业务的手续费率政策一致，费率如有变化，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的变更:原指定转换申请日当日不允许变更协议，若进行变更的操作日（工作日）在原指定转换申请日和待变更设置的指定转换申请日之前，则此变更在变更操作当月生效；否则所作变更从下月起生效。

协议的变更包括：

（1）变更指定转换申请日期

（2）变更每期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

（3）变更定期定额转换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名称

（4）变更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终止时间

4. 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终止的情形:

（1）协议指定转换申请日当日不允许终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3）若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所持基金份额数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连续三期基金转换业务不成功，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使用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期间，其基金账户或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划扣、转托管转出、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不能被转换等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定期定额转换业务中止的情形: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风险承受能力与申请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时，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将中止，经投资者重新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风险等级后，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后，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将予以恢复。

6.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暂停的情形:

(1)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及/或转换业务，则该期限内也将暂停对定期定额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业务。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将暂停，在此种情形下，双方均可以免责，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采取有关措施，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暂停。

(4)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7. 关于定期定额转换申请顺延发起:若指定转换申请日为非交易日时，该笔转换申请将在下一交易日顺延发起。如果指定转换申请日为月末，且为非交易日，该笔定期定额转换交易将顺延至下月第一个交易日执行（包括跨年度），在该种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基金份额转换的情况。

8.如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指定转换申请日不成功，则该次定期定额转换申请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执行，如下一交易日为下月第一个交易日（包括跨年度），在该种情况下，可能会发生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基金份额转换的情况。

9.定期定额转换申请日即为申请受理当日（T 日），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 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为 T+1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0.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11.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查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转换协议，包括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名称、约定转换申请日期、约定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数、终止日期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定期定额转换的交易申请和确认情况。

13.其他转换业务规则适用一般转换业务规则，如本业务有关业务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有关规则，请仔细阅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协议》。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

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